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

本次会议对《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芳、郝振江、李路

2024年12月16日